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26-02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少于12个月)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少于12个月)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在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在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公司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3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4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江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郭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俞春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龚刚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加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00、2.00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见附件三)。传真或信函在 2026 年6月1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 红 周 欢

联系电话:86-573-87813679,86-573-87812298

联系传真:86-573-87816199

邮箱地址:meida@meid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东西大道60km处)

邮政编码:314416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77,投票简称:美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3名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表格填写投票数			
1.01	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江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郭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表格填写投票数			
2.01	选举俞春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龚刚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加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请股东在累积投票议案中填写票数;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 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年6月1日下午 16: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26-020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培飞先生、徐建龙先生、徐红女士、张江平先生、郭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俞春萍女士、龚刚敏先生、朱加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俞春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培飞

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培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26,902,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培飞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建龙

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经济师、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建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8,642,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徐建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徐 红

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2012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徐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江平

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橱柜部部长、职工代表董事。曾任股东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江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郭 奕

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曾在本公司内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郭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奕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俞春萍

女,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4月22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俞春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俞春萍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龚刚敏

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1989年同济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毕业,1992年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7年获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学位。1992年起在浙江财经大学工作,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社会服务工作,历任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MBA学院院长、学报编辑部主任等职。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2023年3月6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龚刚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龚刚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朱加宁

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法律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法学研究生结业,中国政法大学在职法学博士研究生结业。现任北京浩天(杭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律师学院硕士生导师,杭州仲裁委、广州仲裁委仲裁员。2022年11月起任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6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加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加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26-019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培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培飞先生、徐建龙先生、徐红女士、张江平先生、郭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1、选举王培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徐建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徐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张江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郭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俞春萍女士、龚刚敏先生、朱加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1、选举俞春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龚刚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朱加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本议案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襄阳大道19号骆驼低碳产业园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163,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57,676	99.4458	1,964,606	0.4525	441,490	0.1017

2、议案名称: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78,576	99.4506	2,084,006	0.4800	301,190	0.0694

3、议案名称: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981,806	99.4974	1,845,306	0.4250	336,660	0.0776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